

# 建设社会主义高度民主

山东人民出版社

## 出 版 说 明

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为全面开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制定了宏伟的纲领。同时，也对党的建设，对党员干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帮助广大基层干部学习领会十二大文件精神，深刻理解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本社编辑出版了这套通俗政治理论读物。它运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采取对话讨论的形式，分册讲解有关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基础知识，以及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社会主义民主的意义、内容，在新时期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的要求与原则等。

这套读物，注重密切联系农村的实际情况，回答各项政策理论问题，有比较明显的针对性和知识性，文字比较通俗易懂，是广大干部、青年学习政策和理论的参考书。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难免有缺点错误，请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 目 录

一、什么是社会主义高度民主.....	( 2 )
(一)民主是一种国家制度.....	( 2 )
(二)社会主义民主是高度民主.....	( 6 )
(三)社会主义民主是新型的民主.....	( 9 )
(四)取消“四大”，是为了更好地发扬民主…	( 16 )
二、建设社会主义高度民主，是我们的一项根本任务.....	( 19 )
(一)为什么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我们的一项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	( 19 )
(二)没有民主就没有四个现代化.....	( 21 )
(三)加强民族团结，是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	( 24 )
(四)民主应当成为人民群众进行自我教育的方法.....	( 26 )
(五)党要领导人民为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而斗争.....	( 29 )
三、正确理解民主与专政、民主与法制的关系.....	( 33 )
(一)社会主义民主与人民民主专政	

是不可分割的.....	(33)
(二)正确认识和处理我国当前仍然存在的 阶级矛盾.....	(39)
(三)社会主义法制是建设社会主义高度民主的 可靠保障.....	(42)
(四)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49)
<b>四、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b>	<b>(53)</b>
(一)为什么民主与集中是统一的.....	(53)
(二)坚持实行民主集中制的重大意义.....	(55)
(三)怎样巩固和健全民主集中制.....	(56)
(四)离开纪律就没有民主和自由.....	(61)
<b>五、建设民主，发展民主，活跃民主.....</b>	<b>(64)</b>
(一)什么是人民的民主权利.....	(64)
(二)必须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	(72)
(三)对干部和群众进行社会主义民主教育.....	(75)
(四)活跃党内民主生活.....	(79)
(五)为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创造物质和 精神条件.....	(80)

小张：我们党支部在组织学习党的十二大文件时，同志们对“翻两番”、“三个战略重点”、“建设两个文明”、“争取三个根本好转”等等，都学习讨论得很热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人心。但是相比之下，对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民主问题，议论的就少一些，存在许多需要解答的问题。比如，什么是社会主义高度民主？为什么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是一项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民主与专政、民主与法制是什么关系？怎样建设民主、发展民主？

老李：你们提出的这些问题很重要，很多同志都还不大清楚，我谈谈自己的认识，供你参考。

十二大提出的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是把我们的国家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文明和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胡耀邦同志根据这“两个高度”，在报告中既提出了鼓舞人心的经济建设纲领和精神文明建设问题，又明确提出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同样是我们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要靠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来保证和支持。因此，建设社会主义高度民主，是十二大提出的一个重要内容，我们应当很好地学习。

# 一、什么是社会主义高度民主

## (一) 民主是一种国家制度

小张：有人说，社会主义高度民主，就是当领导的让人充分讲话。你看这个说法对不对？

老李：也对，但不全对。说起民主来，人们往往把它只当作听取不同意见呀，让人讲话呀，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呀，等等。这些虽然都不错，但没有说到根本上。在我们的实际生活中，民主是大家很关心的一个问题。人们常常在各种意义上使用“民主”一词，比如：“民主作风”、“民主权利”、“民主生活”，还有“经济民主”、“军事民主”等等。为了弄清究竟什么是民主，什么是社会主义民主，首先要把民主的实质和含义弄明白。

“民主”一词，来源于希腊文，由“人民”和“力量”（或“政权”）两个字组成。它的原意是：“人民的权力”或称“人民进行统治”。过去我国把“民主”一词翻译为“德莫克拉西”，也就是“五四”运动时期人们常说的“德先生”。无产阶级革命导师，对于民主这个概念，有明确的解释。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主义运动第一个纲领性文件《共产党宣言》中提出：“工人阶级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在这里，马克思和恩格斯

把无产阶级的民主和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联结在一起，指明了无产阶级新建立的民主制度，也就是无产阶级的国家制度。列宁在专门论述国家问题的著作《国家与革命》一书里，讲得也很明确。他说：“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民主问题对于我们党来说，不是今天才提出来的一个新问题，而是党领导中国人民一直为之奋斗了半个多世纪的一项很大的任务。

小张：那么，怎样从国家形式、国家形态上看待社会主义民主呢？

老李：首先，要明确这是一个国体问题。所谓国体，就是无产阶级和其他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我国宪法第一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也就是说，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决定了在我国人民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这是我国国家制度的核心内容和根本准则。国体问题，是国家的根本性质问题。如果我们的国家脱离开人民民主专政，脱离开一切权力属于人民，那么，我们国家的根本性质也就改变了。

其次，民主作为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也是一个政体问题。政体，就是国家的组织形式。如果没有适当形式的政体，没有适当的管理国家的形式，国家的根本性质就不能得到很好地体现。我们国家采取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就是运用这种政体，有效地保证我国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和其他劳动人民，都是国家的主人。这些主人

可以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自己的代表或直接掌握国家的最高权力，管理国家事务、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监督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以保证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充分实现，保证我们国家的根本性质不变。

小张：那么，听取不同意见、让人讲话是个什么问题？

老李：是个工作作风和民主作风问题。它虽是由国家制度决定的，但不是国家制度本身。建设社会主义高度民主，要提倡倾听不同意见，提倡让人讲话。不让人讲话，那就连起码的民主也没有了。我们不但要让人讲话，而且还让人讲各种各样的话，只要不是别有用心的诬蔑和攻击，啥话都可以讲。正确的话，错误的话；赞扬的话，批评的话；好听的话，难听的话，都应让人讲。

小张：还有些人，经常争论民主是手段还是目的？不知你对这个问题是怎样认识的？

老李：噢，这个争论我知道。有的人认为民主是手段，有的人认为民主是目的，也有的人认为民主既是手段又是目的，认识很不一致。我看，对这个问题，有统一的认识固然好，没有结论也无妨，作为一个理论问题，尽可以继续争鸣，使认识得到进一步提高。但是，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民主，现在是我们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目标之一，这个认识必须统一。不但认识要统一，还要为它的实现而努力奋斗。我认为这不是一个理论问题了，我们应该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保持高度的一致，你说是不是？

小张：是。听说在资本主义国家，有的人经常攻击社会

主义制度不民主，说只有他们最民主，这么说，资本主义国家也讲民主吗？

老李：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同社会主义民主，完全是两回事，有本质的区别，千万不能混在一起，相提并论。为了回答你这个问题，得简要谈谈民主在历史上的发展情况。

在人类历史上，民主这种国家形式，曾经经历过不同的发展阶段，和从来没有超阶级的国家一样，从来也没有超阶级的民主。民主作为一种国家形式，是和一定的阶级的专政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也就是说，民主的性质是由掌握着国家政权那个阶级所决定的。民主从古代的萌芽时期起，在几千年的发展变化中，总是随着统治阶级的更换而更换。比如在奴隶社会，奴隶主掌握国家政权，便有奴隶制的民主；在中世纪，地主贵族掌握国家政权，便有封建制的民主；在近代，在资产阶级掌握政权的国家里，便有资产阶级的民主制。社会主义国家，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和其他劳动人民是国家的主人，社会主义民主便是最新型的民主，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形式。

无论是奴隶制的、封建制的，还是资产阶级民主制，都曾在形式上承认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原则。特别是资产阶级民主制，国家的主要权力机构在形式上经过选举产生，并有一定任期，有些人常常就把这种资产阶级民主，拿到社会主义国家宣传。这就离开了民主问题首先是国家制度、国家形式这个基本点，必然造成思想上、理论上的混乱。资本主义

国家的民主，是资产阶级统治国家的一种国家制度和国家形式，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只能在资产阶级允许的一点范围内讲民主。那种所谓民主同我们社会主义民主相比，阶级实质是完全不同的。资本主义国家不管怎么宣传，也掩盖不了他们的民主，是资产阶级的阶级实质。

小张：这么说，我们现在口头上经常说的“学术民主”、“理论民主”，还有“民主权利”、“民主生活”，和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都是完全不一样的了？

老李：阶级实质是完全不一样的。在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里，民主是占统治地位的少数剥削者的政权组织形式，是少数剥削者实行专政的工具和手段。只有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民主，才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享受的真正民主，最广泛的民主。在我们国家，“学术民主”、“理论民主”以及“民主生活”、“民主权利”等提法，当然是对的，但是从阶级实质上来说，也得限制在一定意义上使用，即不违背人民民主专政的利益，不然，就会引起误解，就会和资产阶级民主划不清界限。当然，在学术理论上，应当贯彻“百家争鸣”、自由讨论的精神，大家服从真理，不是少数服从多数。

## （二）社会主义民主是高度民主

小张：胡耀邦同志在十二大报告中，提出“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我们不大明白，为什么要强调“高度”这两个字？

老李：“高度”这两个字很重要，它指出了社会主义民主和资产阶级民主的根本区别，指出了社会主义民主的特征。为什么说社会主义民主是高度民主呢？

第一，社会主义民主是真正的绝大多数人的民主。在社会主义民主产生以前，民主经历过三种形态，即奴隶主民主制、封建贵族民主制和资产阶级民主制。这些都是剥削阶级的民主，是少数人的民主，是剥削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利益和调节本阶级内部矛盾的一种政治手段。社会主义民主，是真正大多数人的民主，我国的宪法明文规定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与资产阶级民主和其它剥削阶级的民主，有本质的区别。

第二，社会主义民主是最广泛的民主。社会主义民主既包括政治民主，又包括经济民主和社会生活民主。宪法规定每一个公民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等方面，都享有当家作主的平等权利。

第三，社会主义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要求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高度集中。所谓“高度民主”，就是充分尊重每个公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对国家、企业和社会生活中的事，都要从人民的利益出发，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高度集中”，就是要集中大多数人的意见，反映大多数人的利益、意志和要求，并形成决议，让大家共同执行，使人民的民主权利得以实现。

第四，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和纪律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制和纪律，是按照维护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的原则

则制定的，是完全符合人民利益的，每个公民都应自觉地遵守和执行，这是资产阶级民主所无法做到的。

第五，社会主义民主是共产党领导下的民主。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它除了谋求最广大的人民群众的利益以外，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党的最终奋斗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制度，解放全人类。党是人民利益的代表，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是一致的。所以，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没有共产党也没有社会主义民主。这一条，资产阶级民主更没法做到了。

从上面说的这些可以看出：社会主义民主是真正绝大多数人的民主，是广泛的民主，是内容和形式相统一、原则和实践相一致的民主，因而是高度民主。

小张：我们讲建设社会主义高度民主，为什么不同时提高度集中，这是什么道理？

老李：你所以产生这种疑问，是把社会主义的高度民主的“民主”，同民主集中制的“民主”混在一起了。

应当明确，我们讲社会主义高度民主的“民主”，同民主集中制中的“民主”是两个范围的事。前一个讲的是民主与专政，是个国体问题，它表明国家的阶级性质。也就是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论》里讲的各个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问题。因此在提建设社会主义高度民主的国家时，不可以同时提“高度集中”。民主与集中，是个政体问题，是政权构成形式问题。对于这个问题，我们要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来处理，要使高度民主与高度集中相结合，要在广泛民主

的基础上，实行高度集中。在这个范围里，还可以讲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这是我党多年来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经验的概括。

### （三）社会主义民主是新型的民主

小张：现在我们那里在谈到社会主义民主时，有人说：“无产阶级是讲专政的，只有资产阶级才讲民主。”你说这种认识对吗？

老李：你先说说你是怎么看的？

小张：我觉得这种看法不对。他们的思想有片面性，只看到无产阶级讲专政，没看到无产阶级也讲民主。

老李：对。无产阶级讲专政和讲民主是统一的，都是为了让人民在国家社会中当家作主。你上边说的那种思想，是一种糊涂认识。

我们国家是一个有着长期封建传统的国家，就整个国家来说，从未有过真正的资产阶级民主。建国以后，社会主义民主诞生只有三十几年，经常遭到封建专制思想的侵袭和干扰，在许多方面也很不完善。这种特殊的历史条件，使我们既缺乏社会主义民主的完整经验，也缺乏对资产阶级民主的认识，再加上过去长期存在“左”的影响，林彪、“四人帮”的破坏，损害了社会主义民主的声誉，使问题变得更复杂了。因此，不少人弄不清什么是社会主义民主，什么是资产阶级民主。从目前情况看，在这个问题上主要存在两种错误倾向：一种是不分社会主义民主和资产阶级民主，抽象地

谈论民主，提出一些不实际的民主要求；另一种就是你说的那种思想认识，认为无产阶级只讲专政，不讲民主。有这种思想的人，主要因为缺乏马列主义理论知识，受封建专制主义影响较深，以及被林彪、“四人帮”搞乱了思想造成的。他们一听说发扬民主，就斥之为“向无产阶级专政要民主”，“搞资产阶级自由化”。

小张：怎么克服呢？

老李：要克服这些错误倾向，必须从理论上进一步弄清社会主义民主和资产阶级民主的区别。前边我已经说过，民主作为一种政治的上层建筑，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并且是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的。它也是一个历史的阶级的范畴，不是一成不变的、永恒的。随着私有制的出现，阶级和国家的出现，产生了作为国家形式的民主。民主这种国家形式同别的类型的国家形式，比如专制、独裁、公开的军事专政等等，有一定的区别：民主制在统治阶级内部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专制、独裁制是由一个人或者执掌政权的极少数人，垄断一切社会政治权力。

小张：资产阶级民主比封建专制进步吗？

老李：资产阶级民主作为封建专制的对立物而出现，在历史上是一大进步。但是，在这种民主制度下，国家的主人始终是资产阶级，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至多只能在资产阶级统治下享有某些有限的权利，不可能成为国家的主人，不能享有管理国家的权利。资产阶级民主的这种性质，归根到底是由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制决定的。在资本主义制

度下，生产资料为极少数剥削者所占有，无产阶级一无所有，这种经济上的不平等，决定了无产阶级不可能同资产阶级平等地享有民主权利。尽管资产阶级宪法上规定了“言论自由”、“出版自由”和“集会、结社自由”等等，这对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来说，没有多大实际意义，他们没有物质条件作保障，只能成为资产阶级享有这些权利的陪衬。因此，资产阶级民主尽管比封建专制进步，但决不是真正的民主。有些青年人，把资产阶级民主理想化，不管社会主义民主和资产阶级民主的阶级实质有什么不同，把资产阶级的一些民主要求作为自己的奋斗口号，这是大错特错了。

小张：你讲得很对，有些人确实没有分清社会主义民主同资产阶级民主的区别。

老李：社会主义民主是一种新型的民主，真正的民主。

无产阶级通过革命斗争，打碎了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生产资料由私人占有变为由国家或集体所有，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用社会主义民主代替资产阶级民主，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社会主义的民主制，是一种比资产阶级民主制更高的民主，是一种新型的真正的民主。为什么这样说？

第一，社会主义民主是一种崭新的国家制度，它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使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都能享受最广泛的民主，有权参加国家社会事务的管理，不受财产、性别和民族等限制。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没有这种权利，因此，资产阶级民主是极少数人的民主，富人的

民主。

第二，社会主义民主是一种真正的民主、实际的民主。社会主义社会消灭了人剥削人的现象，广大劳动人民政治上得到解放，不仅有行使管理国家的民主权利，参加国家的政治活动，而且选出他们之中的优秀人物，代表他们去担负国家的各级管理工作。党和国家的一切方针政策，都是从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的。各级干部都是人民的勤务员，人民有权通过一定的方式撤换不称职的干部。社会主义国家还向广大劳动人民提供享受劳动、休息、学习、集会、结社和言论、出版自由等等保证。这些，都是真正的、实实在在的民主，同资产阶级那种只给劳动人民以形式上的“民主”相比，有着原则的区别。

第三，社会主义民主是全面的民主，也就是说它不仅是政治上的民主，而且在经济、科学、文化等各方面，都贯彻了民主原则。资产阶级民主本来就是残缺不全的、贫乏的、少数人的民主，它的原则和实践相脱节，形式和内容相矛盾。

总之，社会主义民主是人类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民主，它极大地调动了广大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有力地促进了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和科学文化的蓬勃发展。

小张：经你这样一讲，我对“民主”这两个字有了清楚的认识，知道了社会主义民主是什么了。同时也使我想起十年内乱中，林彪、“四人帮”横行的时候，多数人的民主权利被剥夺和扼杀，只有他们极少数人可以为所欲为，把社会主

义民主糟踏了。

老李：是的，那时候社会主义民主实际上已经不存在了，“四人帮”搞的是赤裸裸的封建法西斯专制。

小张：俺大队有的青年人看了外国的电影、电视以后对我说：“你看，资本主义国家多么讲民主啊！人家可以想干啥就干啥。”他这种看法是不对的。

老李：从电影、电视上看资本主义国家的东西，有很大的局限性、片面性和表面性。有时看到资本主义国家很象是民主，其实那只不过是一种假象，千万不要上当。在旧中国，有这样一句话：“有钱买得鬼推磨”。地主、资本家因为有钱有势，可以压迫剥削工人、农民，可以玩弄妇女，可以横行霸道……可劳动人民怎样呢？他们只能受人压迫剥削，哪里有民主自由！在资本主义国家里，劳动人民能够享受的所谓民主，是受资产阶级法律严格约束的。资产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缓和与劳动人民之间的矛盾，也在法律上规定了一些公民的民主权利，不过这些民主权利，都必须严格地按照资产阶级法定的程序和范围来进行。在资本主义社会，单行法规很多，如民法、刑法、民主法、议院法、参政法，等等，有的国家还规定了劳工管制法、思想管理法，等等。他们的法律和法令，五花八门，多如牛毛。资产阶级规定了那么多法律和法令，就是为了约束劳动人民的，为了把公民的民主权利限制在狭小的范围之内。

小张：前些日子俺村从香港回来一个青年人，他是前些年找他父亲去那里的。开始，他在香港的一家公司当小伙